附件 3

**第十五届中国音乐金钟奖古筝比赛** **赛事安排及评选细则**

中国音乐金钟奖古筝比赛的设立，旨在推动我国古筝艺术的发展，促进古筝演奏人 才的成长，通过比赛的方式，遴选出优秀的青年古筝演奏者，对其进行表彰和奖掖。

一、参赛对象

参赛选手为 16—35 周岁（1990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出生）的中国 （含港澳台地区）古筝演奏者。

二、报送名额

1.比赛分全国选拔赛、复赛、半决赛、决赛四轮次进行。通过选拔，将选出 48 名以 内的选手进入复赛，24 名进入半决赛，12 名进入决赛。

2.各报送单位名额分配见附件 7，如有单位报送名额未满，组委会将视情况进行调配。

三、报送方式

报送单位按照选拔名额报送的选手须参加全国选拔赛，经全国选拔赛选出规定名额 的选手进入复赛。十一所独立建制的音乐学院报送的直进选手直接进入复赛。

1.各报送单位按名额分配，将选手资料统一报送至中国音乐家协会。

2.各报送单位报送的选手资料包括纸质版资料和电子版资料，其中纸质版资料包括： 《选手登记表》附件 3-1（选手须使用中文完整、规范填写信息，粘贴近期二寸彩色正面 免冠照片，本人签字并加盖报送单位公章）；本人身份证或户口本复印件（港澳台地区 选手提供证明身份及出生日期的相关法定证件复印件）。电子版资料包括：选手近期二 寸彩色正面免冠电子版照片 1 张；填写后的电子版《选手登记表》；电子版选手花名册 （附件8）。电子版资料统一存储在 U 盘内。上述材料由报送单位以邮寄的方式报送至中 国音乐家协会。

3.选手可选择所在单位（中国音乐金钟奖通知所列报送单位）报名参赛，也可回原 籍所在的省级音乐家协会报名参赛，港澳台地区的选手直接报送至中国音乐家协会音乐 表演委员会。

4.每名选手仅限代表 1 个报送单位参赛。

四、参赛曲目

**（一）全国选拔赛（演奏净时长** **7～10** **分钟，无伴奏演奏，可删减）**

自选 1 首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创作（含改编、移植）的作品。

**（二）复赛（无伴奏演奏，版本不限，不得删减，须按下列顺序演奏）**

1.传统曲目，从下列规定的曲目中任选 1 首：

《四段锦》 《出水莲》

《柳青娘（活五调）》 《汉江韵》

《海青拿天鹅》 《姜女泪》

2.创作曲目，从下列规定的曲目中任选 1 首： 王建民《莲花谣》

庄 曜《箜篌引》

徐晓林《抒情幻想曲》 王中山《晓雾》

叶小钢《林泉》

**（三）半决赛（演奏净时长** **20～30** **分钟，版本不限，不得删减。可用伴奏，限** **1** **人，选手自带伴奏人员，不得使用电声乐器伴奏。须按下列顺序演奏）**

1. 自选 1 首传统筝曲或根据传统筝曲改编的作品；

2. 自选 1 首 1980 年（含）以来的原创（不含改编、移植）作品； 3.从下列规定的曲目中任选 1 首：

王丹红《如是》

陈 哲《苍歌引》

景建树 王中山《望秦川》 周煜国《云裳诉》

**（四）决赛**

1. 自选 1 首作品（演奏净时长 7～10 分钟，无伴奏演奏，版本不限，不得删减）；

2.演奏 1 首本届中国音乐金钟奖组委会委约作曲家创作的中型古筝作品，由交响乐 团协奏。

委约作品于 2025 年 7 月 1 日通过中国音乐家协会官网（https://www.chnmusic.org. cn）和中国音乐家协会微信公众号（zhongguo\_yinxie）发布。

**（五）注意事项**

1.全国选拔赛、复赛、半决赛、决赛曲目不得重复，必须背谱演奏，否则将被取消 比赛成绩，所有轮次均为现场比赛。

2.选手须按本细则规定的曲目比赛，不得缺项，否则将被取消比赛成绩。

3.时长规定：演奏净时长低于规定时间的下限，将被取消比赛成绩；高于规定时间 的上限将被叫停，不影响比赛成绩。

4.顺序规定：应按照规定的顺序演奏，否则将被取消比赛成绩。

5.决赛选手合乐时长由组委会根据作品情况研究确定，选手须按要求进行合乐。

五、奖励办法

1.比赛设金钟奖 5 名，奖金均为 3 万元，颁发奖杯、证书。 2.进入复赛、半决赛、决赛将颁发入围证书。

六、报送及比赛日期

1.报送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5 月 9 日（以当地邮戳为准）。 2.全国选拔赛拟于2025年5月20日至6月20日择期举行。

3.复赛、半决赛、决赛拟于2025年10月18日至30日在成都举行。 联 系 人：王老师

咨询电话：010-59759649